

关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

 **（2021-2-2-征求意见稿）**

**1 背景**

国家认监委于2021年1月8日发布《认监委关于发布新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2021年第2号公告），规定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应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7:2021，以下称“新版实施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告规定中了新版实施规则的实施日期及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认证机构的实施要求。为落实新版实施规则，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更新了FSMS适用的认可规范类文件并制定本转换说明。

**2 目的和范围**

本转换说明旨在根据国家认监委的公告要求，指导已获得CNAS认可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有序完成实施规则换版引起的认可转换。

本次认可转换工作涉及《CNAS认可制度体系表》（CNAS-ASC01）中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分项认可制度。

**3 转换依据**

转换工作安排根据国家认监委2021年第2号公告制定。

**4 转换期**

认可转换期：《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7:2021）换版的认可转换过渡期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结束。

**5 认可转换准备**

**5.1 CNAS的认可转换准备**

CNAS自2021年4月15日起即可接受认证机构的转换申请，组织开展认可转换相关工作。

**5.2 认证机构的转换计划**

认证机构应针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的换版制定转换计划。转换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对新版实施规则修订内容变化的分析与识别，以及变化对机构认证活动的影响分析，如：对机构过程或文件化信息的调整需求；

2）按照新版实施规则制定专项技术规范；

3）对各类认证职能人员（见CNAS-CC01附录A、CNAS-CC18附录C）依据新版实施规则开展认证活动进行必要的培训和评价；

4）认证机构依据新版实施规则开展认证活动的安排，如：认证机构依据新版实施规则开展认证的时间安排，对获证客户实施认证转换的工作程序，新认证文件（如认证证书）的变更安排等；

5）认证机构如在2021年7月1日前仍然依据旧版实施规则颁发认证证书，应规定相关安排及要求；认证机构还应规定在认证客户完成认证转换前对旧版认证证书保持的相关安排与要求。如：原有客户依据旧版实施规则保持认证的安排，依据旧版实施规则颁发初次或再认证证书的特定要求等；

6）与获证客户和潜在认证客户就认证实施规则变更引发相关安排的信息沟通；

7）适用时，考虑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安排，如：考虑与认证机构相关的行政审批资格、与审核人员相关的注册要求等合规性要求的安排。

认证机构制定的转换计划中，应考虑各项工作的相互关系和完成时限，保证认证机构在具备能力后开展依据新版实施规则的认证工作。

**5.3 认证机构转换计划的实施**

已认可的认证机构应按照转换计划（见5.2）实施各项活动。

认证机构依据转换计划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可能对转换计划调整后确定的活动）应足以确保认证机构具备能力并按照新版实施规则要求实施认证。

**6 认可转换实施过程**

**6.1 认可转换申请**

获认可的认证机构在按照上述5.2制定转换计划，并按照5.3进行了必要转换活动的基础上，可向CNAS申请认可转换。

认证机构申请认可转换时，请填写附表的内容并向CNAS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的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1）认证机构对认证实施规则变更的转换计划；

2）通过对修订前后的认证实施规则的差异分析，确定认证实施规则修订对认证机构运行过程和能力需求的影响分析；

3）对应到已获认可的行业类别、子行业类别的专项技术规范（见附件2格式）；

4）对各类认证职能人员的培训和评价计划；

5）对现有客户认证转换的工作安排、对新认证客户实施认证的工作安排、在转换过程中保持或新颁发旧版认证证书的安排，以及相应认证文件中认可标识使用的安排；

6）向现有客户或潜在客户说明转换期内认证机构相关政策和安排的通知或沟通记录；

7）针对本次认证实施规则的转换，认证机构自身的文件修订调整情况；

8）已完成培训评价活动的证明材料，及经评价认证职能人员的能力证明材料；

9）根据具体评审需要，其他必要的补充材料。

**6.2 认可转换评审方式**

自2021年4月15日起，CNAS接受认证机构提出的转换申请。在认可转换期内，CNAS可安排专项评审进行认可转换或结合例行办公室评审进行认可转换，两种方式所评价的内容相一致。具体方式可由认证机构根据自身需求适当选取。

2021年7月1日之后，CNAS对FSMS认证机构策划开展的例行评审（监督或复评），将依据与新版实施规则配套的认可要求实施。尚未提出认可转换的认证机构应在例行评审前向CNAS申请认可转换或申请结合例行办公室评审实施认可转换。全部认可转换工作将于2021年12月31日结束。

对于机构申请结合例行评审实施的转换评审，认证机构需按照上述6.1提出的要求在例行评审前提供相关材料，以便安排评审组实施转换评价。

6.2.1 CNAS转换评审中将关注：

1）转换计划的实施进度与完成情况；

2）新版实施规则新增或变化的要求在认证工作中的实施情况（包括必要时发生调整的工作流程和文件程序的应用）；

3）是否确保安排经过认证机构评价合格后的人员实施审核等认证职能；

4）对依据旧版实施规则实施认证的相关安排和实施情况等。

6.2.2 结合例行评审实施的转换评审，其转换评审结论将与例行评审结论同时产生。

**6.3 转换评审结论与输出**

6.3.1 在认可转换评审过程中如有构成不符合的评审发现，CNAS将出具不符合。结合例行办公室评审进行认可转换开出的不符合，按照CNAS-RC01的要求实施验证；专项认可转换评审中开出的不符合，在1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验证。认可转换评审将产生“转换评审通过”或“转换评审不予通过”的结论。

6.3.2 对转换评审不予通过的认证机构，可以在自身调整或补充完成相关转换工作后重新申请转换。

6.3.3 对转换评审通过的认证机构，CNAS将换发对应的认可证书附件。对申请结合例行办公室评审一并实施转换的认证机构，CNAS将在同时完成认证机构例行评审和转换评审的结论后换发认可证书附件。

**6.4 认可标识的使用**

认证机构在认可转换通过前，依据新版实施规则颁发/换发的认证证书不应带有CNAS认可标识。

如果认证机构2021年7月1日前认可转换通过，在2021年7月1日前按照旧版实施规则颁发的认证证书上仍可以带有CNAS认可标识。

认证机构在认可转换通过后，应尽快为获证组织进行认证转换，并换发依据新版实施规则带有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认证转换不应晚于最近一次监督审核活动。

**6.5 认证活动不满足认可转换相应要求的处置**

由于未实施转换计划等原因造成其人员能力或认证过程不能满足认可要求时将构成不符合，并可能影响到认证机构的认可资格。

**6.6 转换评审的工作量和认可转换费用**

对专项转换评审及结合例行办公室评审实施的转换评审，按照1个评审人天计算工作量，相应的认可转换费用也按照1个评审人天收取。

**7 转换期截止后安排**

至2021年12月31日认可转换期截止，仍未完成本次转换的认证机构，CNAS将按照有关认可规范要求对其相应的认可资格做出处置。

**8 转换期内的认可扩项申请和新认可申请**

8.1 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CNAS不再受理认证机构依据旧版实施规则开展认证的初次认可申请。在本文件发布前已受理初次认可申请但尚未授予认可的，CNAS将与认证机构协商后按照与新版实施规则配套的认可要求完成后续认可活动。

8.2 对已完成转换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申请扩大认可业务范围将按照正常扩大业务范围程序实施，通过后换发认可证书附件。对转换期内尚未完成认可转换的认证机构，建议其扩大业务范围与认可转换同时申请，认可转换及扩大业务范围的评审通过后将换发与新版实施规则配套并增加新认可业务范围的认可证书附件。

附件1：CNCA-N-007：202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换版的认可转换申请与评价表

附件2：认证机构获认可的行业类别（子行业类别）与专项技术规范对照表

附件1：

**CNCA-N-007:202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换版**

**认可转换申请与评价表**

（一）申请认可转换的基本信息与转换工作承诺：

|  |
| --- |
| 申请信息 |
| 申请方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邮箱： |  |
| 申请认可转换的认证制度： |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CNCA-N-007：202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
| 认可转换评审方式： | □ 申请专项评审 □ 申请结合例行认可保持实施转换请注明结合实施例行评审的时间： |
| 转换工作承诺 |
| 本机构已经针对CNCA-N-007：202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换版组织实施了相应的转换工作。按照转换工作安排，可以保证：◆ 依据CNCA-N-007：202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时，审核员等相关认证职能人员在承担相应职责前通过了培训评价并满足能力要求；◆ 能够按认可要求完成对客户的认证转换，并就相关安排与客户进行沟通；◆ 在转换过程中认可标识的使用能够满足认可机构要求。本机构提供的申请信息及相关资料内容属实，根据具体评审需求同意配合提供补充信息。机构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时间： |

（二）转换申请资料：

| **序号** | **申请材料要求** | **申请材料说明****申请方 填选或简述** | **相关材料索引****申请方 注明对应资料名称、内容位置** | **评审意见****CNAS填写** |
| --- | --- | --- | --- | --- |
| 1 认证机构对转换的策划 |
| 1.1 | 转换计划应考虑覆盖认可说明CNAS-EC-06X中5.2所述内容 | □ 根据认证实施规则修订差异分析，进行机构过程与文件程序调整的需求分析 | 对应资料：资料中位置： | □ 满足；其他：□ 不满足；其他： |
| □ 按照新版实施规则制定的专项技术规范，以及与已认可的行业类别、子行业类别的对应关系，表格样式见附件2。 | 对应资料：资料中位置： | □ 满足；其他：□ 不满足；其他： |
| □ 人员能力需求的变化分析 | 对应资料：资料中位置： | □ 满足；其他：□ 不满足；其他： |
| □ 新版实施规则的实施安排 | 对应资料：资料中位置： | □ 满足；其他：□ 不满足；其他： |
| □ 过渡期内旧版实施规则认证的安排 | 对应资料：资料中位置： | □ 满足；其他：□ 不满足；其他： |
| □ 与客户沟通认证转换安排 | 对应资料：资料中位置： | □ 满足；其他：□ 不满足；其他： |
| □ 其他说明：（如有请简述） | 对应资料：资料中位置： | □ 满足；其他：□ 不满足；其他： |
| 1.2 | 识别认证实施规则换版对机构运作的影响分析：1）认证实施规则修订对机构认证工作过程的影响分析2）认证实施规则修订对人员能力需求的影响分析 | 对机构认证工作过程的影响□ 需要机构对文件程序调整□ 不需要调整文件程序 | 对应资料：资料中位置： | □ 满足；其他：□ 不满足；其他： |
| 对各类认证职能人员能力要求影响□ 需要调整人员能力准则□ 不需要调整人员能力准则 | 对应资料：资料中位置： | □ 满足；其他：□ 不满足；其他： |
| □ 其他说明：（如有请简述） | 对应资料：资料中位置： | □ 满足；其他：□ 不满足；其他： |
| 2 认证机构转换实施的工作内容 |
| 2.1 | 各类认证职能人员的培训和评价安排 | □ 人员的培训和评价计划覆盖各认证职能人员；培训评价时间安排与认证实施安排一致。 | 对应资料：资料中位置： | □ 满足；其他：□ 不满足；其他： |
| □ 培训计划内容充分适宜：--培训方式；--培训日期；--培训材料；--培训学时；--培训所选教师的能力。 | 对应资料：资料中位置：（请逐项核对，注明培训计划内容与资料对照） | □ 满足；其他：□ 不满足；其他： |
| □ 人员能力评价的安排：--评价方式；--评价完成时限。 | 对应资料：资料中位置： | □ 满足；其他：□ 不满足；其他： |
| □ 其他培训评价安排（如有） | 对应资料：资料中位置： | □ 满足；其他：□ 不满足；其他： |
| 2.2 | 对获证客户认证转换的安排 | □ 规定了机构对认证客户的转换安排，包括转换认证的时间安排、转换审核的实施方式、参与转换活动的人员要求、转换工作截止期限等 | 对应资料：资料中位置： | □ 满足；其他：□ 不满足；其他： |
| □ 已告知客户与其有关的转换安排，如：认证转换的申请、转换审核内容、工作量、时间等具体安排或工作原则 | 对应资料：资料中位置： | □ 满足；其他：□ 不满足；其他： |
| 2.3 | 对新认证客户实施新版实施规则认证的安排 | □ 规定了实施新版实施规则认证的安排。包括受理、实施审核的时间等 | 对应资料：资料中位置： | □ 满足；其他：□ 不满足；其他： |
| □ 已将机构实施新版实施规则认证的安排告知现有新认证客户或潜在客户 | 对应资料：资料中位置： | □ 满足；其他：□ 不满足；其他： |
| 2.4 | 对2021年7月1日前向客户颁发依据旧版实施规则认证证书的安排 | □ 规定了2021年7月1日前颁发依据旧版实施规则认证证书的安排和限制  | 对应资料：资料中位置： | □ 满足；其他：□ 不满足；其他： |
| □ 已将2021年7月1日前颁发依据旧版实施规则认证证书的安排和限制告知客户  | 对应资料：资料中位置：  | □ 满足；其他：□ 不满足；其他： |
| 2.5 | 对转换过程中认可标识使用的安排 | □ 规定了转换过程中认证文件中使用认可标识的要求 | 对应资料：资料中位置： | □ 满足；其他：□ 不满足；其他： |
| □ 已向客户或潜在客户告知认证实施规则转换过程中认可标识的使用要求 | 对应资料：资料中位置： | □ 满足；其他：□ 不满足；其他： |
| 2.6 | 认证机构认证与审核活动相关程序和文件调整 | □ 需要修订文件并已按计划进行□ 不需要调整文件程序 | 对应资料：资料中位置： | □ 满足；其他：□ 不满足；其他： |
| 2.7 | 有关合规性要求的安排 | □ 考虑了审核员注册等合规性要求的安排（适用时） | 对应资料：资料中位置： | □ 满足；其他：□ 不满足；其他： |
| 2.8 | 其他 | □ 其他安排，如：对计划或转换工作的调整或补充等（如有请注明） | 对应资料：资料中位置： | □ 满足；其他：□ 不满足；其他： |
| 3 已完成的转换工作信息 |
| 3.1 | 已完成的人员培训和评价信息 | □ 已完成的培训评工作的信息，包括：培训日期、人员、学时、培训内容大纲/PPT等、教师能力证明材料；评价方式，评价证明材料等。□ 已通过培训和评价的人员名单（注明所承担的认证职能） | 对应资料：资料中位置： | □ 满足；其他：□ 不满足；其他： |
| □ 提供至少2名审核员的培训和评价记录及能力证明材料 | 对应资料：资料中位置： | □ 满足；其他：□ 不满足；其他： |
| □ 提供至少1名认证决定人员的培训评价记录及证明材料 | 对应资料：资料中位置： | □ 满足；其他：□ 不满足；其他： |
| □ 提供至少1名从事申请评审、审核组选派、审核时间计算等职能的人员培训评价记录及证明材料 | 对应资料：资料中位置： | □ 满足；其他：□ 不满足；其他： |
| □ 其他已完成工作的证明材料（如有） | 对应资料：资料中位置： | □ 满足；其他：□ 不满足；其他： |

认证机构认可转换资料清单：（请机构依次列明）

1.

2.

3.

4.

5.

（三）转换评价决定：

|  |
| --- |
| 认可转换评价决定 |
| 认可转换申请方： |  |
| 转换评审方式： | □ 专项评审□ 结合例行认可保持实施的转换评审 |
| 申请转换的认证制度及所转换的标准： |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CNCA-N-007：202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
| 转换评审意见： | 上述认证制度□“转换评审通过”；其他信息：□“转换评审不予通过”，原因及其他信息： |
| 评审人员/时间： |  |
| 评定复核意见： | □ 转换复核通过，换发认可证书附件。□ 转换复核不予通过，原因：其他复核评定意见： |
| 评定复核人员/时间： |  |
| 批准签发/时间： |  |

附件2：

**认证机构获认可的行业类别（子行业类别）与专项技术规范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子行业类别** | **是否已获认可** | **在已获认可的业务范围内制定的专项技术规范名称及编号** |
| C | 食品生产 | CI | 易腐烂的动物产品的加工 |  |  |
| CII | 易腐烂的植物产品的加工 |  |  |
| CIII | 易腐烂的动物产品和植物产品（混合产品）的加工 |  |  |
| CIV | 环境温度下稳定产品的加工 |  |  |
| D | 动物饲料生产 | DI | 饲料生产 |  |  |
| DII | 宠物饲料生产 |  |  |
| E | 餐饮业 |  |  |
| G | 运输和贮藏服务的提供 | GI | 易腐食品与饲料的运输和贮藏的提供 |  |  |
| GII | 环境温度下稳定食品和饲料的运输和贮藏的提供 |  |  |
| I | 食品包装和包装材料的生产 |  |  |
| K | （生物）化学品生产 |  |  |